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699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寬瑜

代　理　人　尤少凡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陳莊水李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

二、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具狀請求對債務人陳莊水李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債務人陳莊水李業於110年6月30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本件債務人陳莊水李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說明，其就債務人陳莊水李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